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佣金及費用收入		319,934	217,674
利息收入		62,329	53,004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u>85,194</u>	<u>92,672</u>
總收入	4	467,457	363,350
其他收入	5	11,570	16,7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2,558	(11,882)
減值虧損	7	(4,960)	(18,189)
員工成本		(99,937)	(86,725)
折舊		(21,507)	(21,398)
其他運營開支		(72,824)	(66,494)
融資成本	8	<u>(108,612)</u>	<u>(107,275)</u>
除稅前溢利	9	183,745	68,102
稅項	10	<u>(32,520)</u>	<u>(17,310)</u>
本年度溢利		<u>151,225</u>	<u>50,792</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 基本		13.77	4.59
— 攤薄		<u>13.77</u>	<u>4.59</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51,225	50,79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 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一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轉回)	42,445	42,003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一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 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一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可轉回)	46,054	45,92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88,499	87,92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9,724	138,71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8,866	5,189
使用權資產		4,802	36,814
商譽		16,391	16,391
無形資產		960	960
其他資產		9,657	11,080
		<u>40,676</u>	<u>70,434</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4	1,420,258	778,3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456	9,706
應收利息		24,633	27,770
貸款及墊款	13	-	21,81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15,64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15	1,548,748	1,539,9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1,196,648	920,96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533,933	211,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2,820	248,550
		<u>5,484,496</u>	<u>3,774,063</u>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7	632,468	270,48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59,552	56,710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9,165	103,232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18	2,121,793	1,234,965
應付稅項		24,575	7,003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19	1,041,305	734,923
租賃負債		5,526	22,188
		<u>3,894,384</u>	<u>2,429,50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590,112</u>	<u>1,344,56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30,788</u>	<u>1,414,995</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9,005
遞延稅項負債		2,946	7,220
		<u>2,946</u>	<u>26,225</u>
<b>資產淨額</b>		<u><u>1,627,842</u></u>	<u><u>1,388,770</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438,787	439,702
儲備		1,189,055	949,068
<b>權益總額</b>		<u><u>1,627,842</u></u>	<u><u>1,388,770</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該統稱詞彙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兌換性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故該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應用，且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迄今，本集團的結論為，應用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所列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相關信息的透明度及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標準的具體披露。

本集團並不計劃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仍在評估採用造成的影響。

### 3 分類資料

以於內部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乃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所用，並著重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下列為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

- 「證券」分類指向客戶提供之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業務及債務證券包銷／配售業務；
- 「固定收益直接投資」分類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直接投資及交易活動；
- 「其他投資及融資」分類指於股本證券、債券及基金的投資及交易活動(固定收益證券的直接投資及交易活動除外)，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 「資產管理」分類指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指向客戶提供保薦服務、股權承銷、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服務，以及提供客戶轉介服務；及
-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總部運營以及為一般運營籌集營運資金而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i) 分拆收入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b>		
按服務種類拆分		
— 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17,617	8,401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收入	74,828	31,234
— 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其他服務收入	61,245	42,095
— 資產管理費、投資顧問服務費及表現費收入	166,244	135,944
	<u>319,934</u>	<u>217,674</u>
<b>其他來源之收入</b>		
貸款及融資		
— 提供融資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30,532	9,219
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31,797	43,7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2,653	2,256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6,094	64,08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8,730	9,52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3,651	24,379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5,934)	(7,574)
	<u>116,991</u>	<u>136,457</u>
	<u>467,457</u>	<u>363,350</u>

分拆收入載列如下：

	證券		固定收益直接投資		其他投資及融資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及諮詢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73,860	41,928	-	-	-	-	166,244	135,944	79,830	39,802	319,934	217,674
<b>其他來源之收入</b>												
貸款及融資												
一提供融資及證券保證金												
融資之利息收入	30,532	6,194	-	-	-	3,025	-	-	-	-	30,532	9,219
金融投資												
一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	-	31,797	43,785	-	-	-	-	-	-	31,797	43,785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	18,500	9,026	230	496	-	-	-	-	18,730	9,522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	-	-	22,653	2,256	-	-	-	-	22,653	2,256
一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 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入	-	-	56,094	64,089	-	-	-	-	-	-	56,094	64,089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虧損)淨額	-	-	8,933	(5,439)	(5,282)	29,818	-	-	-	-	3,651	24,379
一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 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額	-	-	(15,934)	(7,574)	-	-	-	-	-	-	(15,934)	(7,574)
	-	-	99,390	103,887	17,601	32,570	-	-	-	-	116,991	136,457
<b>可呈報分類總收入</b>	<b>104,392</b>	<b>48,122</b>	<b>99,390</b>	<b>103,887</b>	<b>17,601</b>	<b>35,595</b>	<b>166,244</b>	<b>135,944</b>	<b>79,830</b>	<b>39,802</b>	<b>467,457</b>	<b>363,350</b>

(ii)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固定收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諮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總收入	104,392	99,390	17,601	166,244	79,830	-	467,457
其他收入	409	1,273	146	-	1	9,741	11,5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970	(216)	(114)	1,316	54	4,548	12,558
分類開支	(42,130)	(125,895)	(21,377)	(27,626)	(37,690)	(53,122)	(307,840)
分類業績	<u>69,641</u>	<u>(25,448)</u>	<u>(3,744)</u>	<u>139,934</u>	<u>42,195</u>	<u>(38,833)</u>	<u>183,745</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固定收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諮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總收入	48,122	103,887	35,595	135,944	39,802	-	363,350
其他收入	3,542	2,467	147	1	53	10,505	16,7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72)	1,323	(16)	(364)	(326)	(11,227)	(11,882)
分類開支	(44,220)	(122,267)	(22,976)	(24,619)	(31,105)	(54,894)	(300,081)
分類業績	<u>6,172</u>	<u>(14,590)</u>	<u>12,750</u>	<u>110,962</u>	<u>8,424</u>	<u>(55,616)</u>	<u>68,102</u>

### (iii)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收益 證券	其他投資 直接投資	其他投資 及融資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及諮詢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u>2,495,683</u>	<u>1,983,440</u>	<u>811,610</u>	<u>133,543</u>	<u>53,941</u>	<u>46,955</u>	<u>5,525,172</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1,968,877</u>	<u>1,859,174</u>	<u>24,074</u>	<u>15,109</u>	<u>-</u>	<u>30,096</u>	<u>3,897,33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收益 證券	其他投資 直接投資	其他投資 及融資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及諮詢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u>1,082,353</u>	<u>1,721,494</u>	<u>830,220</u>	<u>92,038</u>	<u>33,494</u>	<u>84,898</u>	<u>3,844,497</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725,522</u>	<u>1,643,011</u>	<u>68,259</u>	<u>7,128</u>	<u>-</u>	<u>11,807</u>	<u>2,455,727</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149,740,000港元乃來自向一名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及佔總收入10%以上(二零二四年：119,348,000港元)。

#### 4 總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總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17,617	8,401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收入	74,828	31,234
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其他服務收入	61,245	42,095
資產管理費、投資顧問服務費及表現費收入	<u>166,244</u>	<u>135,944</u>
<b>佣金及費用收入</b>	<b><u>319,934</u></b>	<b><u>217,674</u></b>
提供融資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30,532	9,219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u>31,797</u>	<u>43,785</u>
<b>利息收入</b>	<b><u>62,329</u></b>	<b><u>53,004</u></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2,653	2,25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56,094	64,0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8,730	9,5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3,651	24,37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u>(15,934)</u>	<u>(7,574)</u>
<b>交易及投資收益淨額</b>	<b><u>85,194</u></b>	<b><u>92,672</u></b>
	<b><u>467,457</u></b>	<b><u>363,350</u></b>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21	5,013
辦公室共享費用收入	8,880	8,880
其他收入	469	2,822
	<u>11,570</u>	<u>16,715</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881	(11,882)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1,677	-
	<u>12,558</u>	<u>(11,882)</u>

## 7 減值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貸款及墊款(附註13)	4,331	3,087
— 應收賬款(附註14)	(49,155)	1,424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附註15)	48,200	12,101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1)	(2)
— 應收利息	1,605	1,579
	<u>4,960</u>	<u>18,189</u>

##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26	240
回購協議	41,841	62,016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65,743	43,271
租賃負債	1,002	1,748
	<u>108,612</u>	<u>107,275</u>

##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98,235	85,264
退休福利供款	1,702	1,461
員工成本總額	<u>99,937</u>	<u>86,725</u>
核數師薪酬	2,455	3,344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300	2,19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9,207	19,207

## 10 稅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7,916	20,9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22)	(623)
	<u>36,794</u>	<u>20,352</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4,274)	(3,042)
	<u>32,520</u>	<u>17,31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51,225</u>	<u>50,792</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098,466</u>	<u>1,107,589</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的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項目。

##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 13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239,021	256,5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39,021)</u>	<u>(234,690)</u>
	<u>-</u>	<u>21,810</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於一年內到期，並於流動資產下呈列。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減值虧損4,3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87,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賬面總值239,0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6,500,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評估為信貸減值並計入第三階段。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234,690	234,690	42	-	231,561	231,603
扣除/(撥入)至損益之 減值虧損(附註7)	<u>-</u>	<u>-</u>	<u>4,331</u>	<u>4,331</u>	<u>(42)</u>	<u>-</u>	<u>3,129</u>	<u>3,08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239,021</u>	<u>239,021</u>	<u>-</u>	<u>-</u>	<u>234,690</u>	<u>234,690</u>

## 14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日常業務 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 結算所	205,084	306,354
— 現金客戶	4,991	42,358
— 保證金客戶	1,138,017	476,217
— 經紀人	60,423	18,265
	<u>1,408,515</u>	<u>843,194</u>
證券包銷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5,506	6,808
諮詢及客戶轉介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 應收賬款	9,878	2,368
資產管理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52,751	31,502
	<u>1,476,650</u>	<u>883,872</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6,392)	(105,547)
	<u>1,420,258</u>	<u>778,325</u>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8	-	105,509	105,547	4	-	104,119	104,123
(撥入)/扣除至損益之 減值虧損(附註7)	16	-	(49,171)	(49,155)	34	-	1,390	1,4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u>	<u>-</u>	<u>56,338</u>	<u>56,392</u>	<u>38</u>	<u>-</u>	<u>105,509</u>	<u>105,547</u>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並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所有客戶接受及信貸限額均由指定審批人員根據客戶的信譽批准。

由證券經紀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客戶及結算所賬款(應收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除外)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 應收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

應收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證券的公允價值約為4,292,5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90,299,000港元)。證券獲分配特定的保證金比率，以計算保證金價值。如未收回應收賬款的金額超過已抵押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需要額外資金或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9%(二零二四年：70%)的結餘乃按個別基準由充足抵押品抵押。所持有的相關抵押品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結算保證金客戶欠付的任何未償還款項(其保證金比例削減後的貸款與價值比率超過100%)。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融資而重新抵押所持有的抵押品。

概無披露應收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減值虧損撥回49,1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撥備1,424,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現金客戶 千港元	保證金客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01,410	101,41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24	1,4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02,834	102,834
年內撥回之減值虧損	–	(49,155)	(49,1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53,679	53,679

當本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結餘時，本集團被允許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 證券包銷、諮詢及客戶轉介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包銷、諮詢及客戶轉介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	1,037	2,529
逾期少於31天	2,702	459
逾期31-60天	4,564	1
逾期61-90天	5	1,820
逾期90天以上	7,076	4,367
	<u>15,384</u>	<u>9,176</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713)</u>	<u>(2,713)</u>
總計	<u><u>12,671</u></u>	<u><u>6,463</u></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證券包銷、諮詢及客戶轉介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 資產管理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資產管理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指就本集團所管理資產應收對手方之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有權利於資產管理費確認當日直接從其所管理的資產中扣除資產管理費，故本集團認為資產管理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較低。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資產管理費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因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此業務的性質，其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 1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上市、非上市或報價投資：		
債務投資	563,525	703,534
股本投資	985,223	836,442
	<u>1,548,748</u>	<u>1,539,976</u>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19	-	494,065	495,684	2,190	-	639,626	641,816
(撥入)/扣除至損益之 減值虧損(附註7)	(241)	-	48,441	48,200	(165)	-	12,266	12,101
終止確認	(777)	-	(83,074)	(83,851)	(406)	-	(157,827)	(158,2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1</u>	<u>-</u>	<u>459,432</u>	<u>460,033</u>	<u>1,619</u>	<u>-</u>	<u>494,065</u>	<u>495,684</u>

##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1,226	118,488
非上市股本投資	48,760	40,552
債務投資	411,814	70,889
報價投資基金	8,442	-
非上市投資基金	726,406	691,032
	<u>1,196,648</u>	<u>920,961</u>

上市股本投資、債務投資及報價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 17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日常 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365,547	99,978
— 保證金客戶	266,295	99,401
— 結算所	626	603
— 經紀人	—	70,499
	<u>632,468</u>	<u>270,481</u>

###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因證券經紀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賬款結餘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惟代表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款項除外，該款項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18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u>2,121,793</u>	<u>1,234,965</u>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一年內	<u>2,121,793</u>	<u>1,234,965</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中間控股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獲得貸款合共約2,091,5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16,061,000港元)且應付利息合共約30,2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904,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以每年4.5%的利率計息(二零二四年：每年4%的利率)，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未動用的貸款額度約為7,908,4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783,939,000港元)。

## 19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券	<u>1,041,305</u>	<u>734,923</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回購協議，以銷售確認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債券，其賬面值約為1,313,9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其賬面值約為957,725,000港元)，並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該等投資。

買賣協議為本集團銷售債券及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債券(或本質上相同之資產)之交易。回購價格為固定價格，而本集團仍然承擔該等已出售債券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享有回報。債券並未自財務報表取消確認，惟被當作負債之「抵押品」，因為本集團保留債券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股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4港元之 普通股	<u>2,500,000</u>	2,500,000	<u>1,000,000</u>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099,256	1,119,362	439,702	447,745
註銷已購回股份 (i)	<u>(2,287)</u>	(20,106)	<u>(915)</u>	(8,043)
於年末	<u>1,096,969</u>	<u>1,099,256</u>	<u>438,787</u>	<u>439,702</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0.235港元至0.330港元的價格在市場上購回合共2,28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652,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該等回購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折讓約263,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0.16港元至0.56港元的價格在市場上購回合共10,643,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2,651,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該等回購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購回股份的折讓約88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正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以《放債人條例》所定義之「受豁免的人」身份從事融資及放債業務(其根據《放債人條例》毋需持有牌照)。此外，本集團已獲得香港證監會批准，為包括非專業投資者和專業投資者在內的客戶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以及虛擬資產存取服務。本集團已擁有其大部分現有和潛在客戶現階段預期要求的服務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151.2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50.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197.7%。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3.77港仙(上一年度：4.59港仙)。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總收入上升約28.7%至約467.5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約為363.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轉型發展顯見成效，報告年度內證券承銷、資產管理、保薦服務和與財富管理相關的費類業務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下表列出了分類總收入和分類業績的明細：

	分類總收入		分類業績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證券	104,392	48,122	69,641	6,172
固定收益直接投資	99,390	103,887	(25,448)	(14,590)
其他投資及融資	17,601	35,595	(3,744)	12,750
資產管理	166,244	135,944	139,934	110,962
企業融資及諮詢	79,830	39,802	42,195	8,424
其他	-	-	(38,833)	(55,616)
總計	<b>467,457</b>	<b>363,350</b>	<b>183,745</b>	<b>68,102</b>

## 證券

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及債券承銷業務服務。

於報告年度，由證券分類錄得總收入及溢利分別約104.4百萬港元和69.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總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48.1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分類總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債券承銷收入、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和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增加。在業務發展和分類總收入增加的情況下，報告年度內的資金成本、經紀佣金和系統設置等分類開支亦同比增加。另外，由於一名保證金融資客戶於報告年度內全額還款，使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減值虧損撥回，致使分類溢利增幅高於分類總收入增幅。

於報告年度內，受再融資需求的帶動，中資離岸債券發行的數量和規模較上一年度均有較大幅度的增長。本集團債券承銷業務客群依然以金融機構和地方國有企業為主。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共完成295筆債券的承銷發行，發行總規模超過605億美元，承銷主體的信用資質保持穩健。

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代客戶買賣上市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包括向為購買證券而需要融資的零售、公司及高淨值客戶提供股票抵押融資。本集團對保證金融資業務繼續採取相對謹慎的發展策略。

## 投資及融資

於報告年度，地緣政治風險對全球經濟形成擾動，但隨著關稅政策明朗化、全球主要經濟體持續穩定增長，加之美聯儲降息提振投資者情緒，風險資產整體表現良好。中國方面，在積極財政政策發力及央行適度寬鬆貨幣政策的驅動下，資金流入中國市場，中資美元債及股票市場表現突出。儘管關稅政策引發投資人對美元交易疑慮，但受AI投資主題帶動及美國經濟基本面穩健支撐，美元資產仍受到投資者青睞，呈現穩步上行態勢。鑒於宏觀環境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提高了對部分高收益債券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根據個案情況調整若干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同時進一步強化了融資業務的風險管控。

投資佈局方面，本集團以大中華區為核心，業務拓展至亞洲及歐美等發達市場，實現多元化配置。債券投資主要聚焦銀行、保險、公用事業等經營穩健的龍頭企業，構建分散且穩定的投資組合。行業上重點佈局處於增長或擴張階段、具備高競爭壁壘的領域，積極挖掘擁有突出核心技術優勢、收入增長與盈利潛力較強的企業。在全球資產分散投資進程中，本集團積極把握人民幣、澳元、歐元等幣種資產的投資機會，進一步分散組合風險。同時，本集團亦重點關注符合上市規則第18A章規定、具備高增長潛力的科技創新企業與醫藥健康企業。

融資方面，本集團根據客戶需求提供不同結構或形式的定制化融資解決方案，提供包括交易結構設計、協調中介機構和統籌融資安排等一系列服務。具體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銀團貸款、資產抵押貸款、併購貸款、股權質押融資和過橋融資等。本集團對融資採取以風險控制為本的穩健發展策略。

#### *固定收益直接投資*

於報告年度，固定收益直接投資分類總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自營投資的上市債券票息，總計約為99.4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約為103.9百萬港元。於報告年度錄得分類虧損約25.4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為虧損約14.6百萬港元。分類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報告年度的債券投資規模有所下降致整體票息收入同比減少，但由於報告年度內投資虧損同比減少致總收入跌幅收窄。分類業績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部分違約的地產債券發行人仍未有明確的重組方案或所公佈的重組計劃未有明顯進展，債券投資所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同比增加。報告年度內受利於美國聯儲局減息和融資規模因投資規模下降而相對減少，融資成本同比減少使分類虧損增幅收窄。

#### *其他投資及融資*

於報告年度，其他投資及融資分類總收入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債券(固定收益直接投資部份除外)、上市股票、非上市股權及非上市基金的票息、股息和分配收入，總計約為17.6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約35.6百萬港元。分類總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明顯下跌。分類業績由盈轉虧，報告年度虧損約3.7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為溢利約12.8百萬港元。分類業績由盈轉虧主要由於分類總收入同比明顯下降。

下表列出了投資及融資的明細：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投資</b>		
上市股票(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75	810
上市股票(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28,087
非上市股權	48,760	40,552
債券(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548,748	1,511,889
債券(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412,765	188,567
債券(按攤銷成本計量)	-	15,644
報價投資基金(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8,442	-
非上市基金(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726,406	691,032
	<u>2,745,396</u>	<u>2,476,581</u>
<b>總額</b>		
	<u>2,745,396</u>	<u>2,476,581</u>
<b>融資</b>		
貸款及墊款	-	21,810
	<u>-</u>	<u>21,81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債券、非上市股權、報價投資基金及非上市基金，涉及工業、保健、科技、消費品、房地產、金融等廣泛領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營投資資產規模約27億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億港元)，包括債券投資約20億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億港元)。該部分投資組合的未來表現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香港及內地經濟的發展趨勢及投資者氛圍。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產生總收入約117.0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136.5百萬港元)，包括債務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約31.8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43.8百萬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約18.7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9.5百萬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約22.7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2.3百萬港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約56.1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64.1百萬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約3.7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24.4百萬港元)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約15.9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7.6百萬港元)。

就分類為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整體淨收益，主要包括(i)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淨虧損；(ii)於出售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後不可轉回至損益的淨收益；及(iii)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收益。

本集團的上市債券投資保持一貫的穩健原則，採取收益為本(包括收取固定合同利息及出售時獲取收益)的交易策略，運用從上而下／從下而上的投資分析方式，致力於在有限波幅內尋求可持續的高水平收益投資機會。本集團採取嚴謹的風險管理策略，對投資項目進行合理的風險定價，以在風險管理和收益產出之間作出平衡。同時，本集團堅守分散投資的原則，已制定明確指引，規定單支債券持倉於購買時不超過總持倉5%，且要求組合分散投資於各行業中的不同發行人。

本集團的非上市直接投資業務(包括股權及基金)主要集中於具有較高增長潛力的科技創新型企業及新消費類企業。

本集團以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所定義之「受豁免的人」身份從事融資及放債業務，其根據《放債人條例》毋須持有牌照。由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為持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的有效銀行牌照的銀行(即法定機構)，本集團依賴上述豁免從事相關業務。

本集團的貸款業務以中短期融資為主，以保障本集團資產配置的靈活性和高流動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兩名市場參與者(「借款人」)發放貸款，涉及不同類型的非必需消費品行業市場參與者；本集團貫徹全流程投前、投中、投後管理，通過設置切實可行的風險控制措施，以及對各客戶和項目的嚴格風險審查，本集團貸款業務的整體信用和操作風險可控。本集團持續關注並調整資產組合集中度、期限結構以及風險收益狀況，以達到整體風險和收益平衡。

本集團使用從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獲取的無抵押貸款來從事融資業務。利率乃根據市場利率釐定。具體而言，於報告年度各季度，利率乃參考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加上民銀國際的合理差價及融資成本而釐定。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民銀國際於報告年度內向本集團收取的年利率為4.5%。

作為一般原則，本集團挑選財務狀況良好及業務營運穩定的客戶(並無量化基準)，因為此等客戶方有能力按照本集團在發放貸款前評估的建議還款時間表支付貸款利息及償還貸款本金。

於決定是否向企業客戶發放貸款時，本集團對客戶的行業、業務經營地點、最近12個月的最低收益及利潤額、最低總資產額、財務基準或經營歷史並無任何具體要求。每項申請按個別基準考慮。作為一般原則，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的信譽是否與將予發放的貸款金額相符、客戶將予提供的抵押品是否具足夠價值及是否具流動性，以及貸款的建議年期及利率是否與該等客戶的整體信譽及將予提供的抵押品相符等因素。

就個人客戶而言，本集團目前並無對年齡組別、職業、最低每月收入或最低資產額作出任何具體規定。每項申請按個別基準考慮。作為一般原則，本集團將考慮客戶的信貸記錄、資產、所提供抵押品的質量及流動性，以及貸款的規模及條款等因素。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個人客戶發放貸款。

所有貸款均以私人或上市公司股份的質押作擔保，而大部分貸款亦由借款人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作擔保。

所有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過往與本集團並無業務往來。該等借款人乃由本集團交易團隊透過市場資訊找到，而非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轉介。本集團概無與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就向借款人發放貸款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

貸款條款乃經參考融資成本、客戶要求、對客戶的信貸評估(包括客戶收入)、抵押品的價值、流動性及可執行性、同類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現行市況、貸款期限及所得款項用途等因素而釐定。

於報告年度末，貸款本金額介乎10,000,000美元至30,000,000美元，以美元計值。貸款所得款項的擬用途為現有債務再融資或為借款人的一般營運資金撥資。根據相關合約，向借款人應收貸款年利率為7%。應收貸款已逾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步驟及行動收回貸款，包括但不限於與借款人持續磋商破產重整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的應收貸款總額約為239,0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6,500,000港元)，其中：(i)應收最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金額約為159,4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6,309,000港元)，佔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總額約67%(二零二四年：約69%)；(ii)應收全部兩名借款人的應收貸款金額約為239,0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應收全部兩名借款人的應收貸款金額：約256,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100%(二零二四年：100%)；及(iii)就應收貸款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約為239,0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34,690,000港元乃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或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釐定)，而於報告年度末全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是由於兩名借款人已處於破產重整階段，能夠償還貸款的不確定性極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兩名借款人合共約239,021,000港元的貸款已逾期90天以上。

由於(i)所有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及(ii)就向借款人發放的每筆貸款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每筆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就控制整體信貸及營運風險、監控貸款可收回性及收回貸款制定實務指引。貸款發放後，本集團業務團隊及風險管理部門共同定期監察客戶及抵押品或擔保人(如有)的財務狀況，並在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惡化或抵押品價值大幅下跌時，與交易對手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電話跟進及登門造訪。

本集團監察借款人及擔保人(統稱「債務人」)的收益、溢利及現金流以及資產質量，以評估彼等的財務狀況。具體而言，本集團評估債務人產生穩定溢利及現金流的能力。再者，本集團會審查債務人的業務發展，並評估其財務表現是否符合預期，以及其里程碑(如有)是否如期完成。此外，本集團監察債務人的其他債務規模及其還款時間表(如可獲得)，並評估債務人是否具備相應的還款能力。此外，本集團監察債務人是否能夠動用經營現金流及外部資金支付其資本支出。本集團亦關注債務人的新聞報導及其他公開資料。倘債務人為上市公司，本集團會監察其公告及向公眾披露的財務資料。

就抵押品而言，本集團每半年或每年定期對抵押品進行估值。倘抵押品為上市股份，本集團每日監察市場表現及價格變動。如抵押品為不動產，本集團要求專業第三方估值師出具估值報告。

董事通過設計和參與本集團的三層管理風險及內部監控框架，以確保本集團在信用風險敞口評估和管理、貸款可回收性和抵押品充足性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i) 在董事會層面，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通過審閱本公司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與管理層討論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和建議的回應、以及確保本公司及時就提出的問題作出改善或改正，以審閱及評價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評估其有效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目的是審閱和評價本集團截至有關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減值評估的會計政策和慣例)以及通過審閱本公司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與管理層討論相關調查結果和建議、考慮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和建議的回應及督促本公司及時完成任何改正，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i) 在管理層層面，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為管理層設立的投融資審批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參與不時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並投票，以評估和批准投資、撤資或強制執行貸款抵押品。會議期間，執行董事通過審查業務部門提交的盡職審查報告，並與包括風險管理、法律和合規部門負責人在內的其他投融資審批委員會成員討論擬進行交易，以評估多項事項，例如信用風險敞口、貸款的可回收性、抵押品的充足性、商業理據、主要條款及條件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對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在會議期間，執行董事亦要求業務單位執行額外的批准條件或強制執行行動，以減輕信用風險敞口並提高貸款的可回收性和抵押品的充足性。

- (iii) 此外，在管理層層面，執行董事參與不時舉行的管理層會議並投票，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特別是：
- (a) 為減輕信用風險敞口，管理層批准了本集團投融資業務的程序指引和集中度限制政策，以及債券投資的發行人白名單；
  - (b) 為監控貸款的可收回性，管理層已批准投資後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本集團每月就每個未償還貸款項目舉行會議。會議期間，各業務部門向風險管理部及分管領導報告債務人償還貸款的進度、任何里程碑事件的完成情況，並討論債務人的最新經營狀況、包括抵押品價值在內的財務狀況、以及相關市場和行業信息；及
  - (c) 為監控抵押品是否充足，管理層已批准抵押品管理政策，據此本集團要求定期對抵押品進行估值。
- (iv) 在部門層面，執行董事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任務的部門(包括業務部門、法律合規部、風險管理部)的工作進行監督，對業務經營進行全程監控。特別是，前台業務部門對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盡職調查。中台包括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部門審查每筆交易涉及的風險、法律和合規問題。投融資審批委員會批准每筆交易。內部審計部通過抽查已完成的交易進行以進行獨立檢查，確保其啟動、批准和執行符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如上文所述，董事通過(a)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審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b)執行董事參與投融資審批委員會會議及批准為投融資業務提供指引及程序的政策，及監督相關部門在盡職審查、談判及執行過程中的工作，及(c)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的獨立檢查報告，以履行監督貸款交易的責任。

特別是：

- (i) 在擬進行的貸款交易可以提交給投融資審批委員會進行評估之前，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及法律合規部根據指引及程序完成相關的盡職審查、實地考察和研究、客戶盡職調查、關連交易和反洗錢審查、商業風險審查和主要條款審查；
- (ii) 投融資審批委員會會議期間，重點報告和討論借款人和擔保人的還款能力、還款來源、交易結構、擔保措施、抵押品價值和流動性、貸款用途、金額和期限等核心條款的合理性，以及行業趨勢以及借款人在行業內的地位，確保借款人在批准及授出貸款時具有足夠的還款能力及意願。只有投融資審批委員會批准的項目才能進入實施階段；及
- (iii) 於磋商及執行階段，本集團通常會委聘外部律師與法律合規部一起審閱融資協議及相關文件。

上述所有措施均有助於支持和促進董事對(i)本集團訂立每項貸款交易的商業理據，(ii)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i)本集團資金運用是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審慎評估。

倘債務人違約，本集團將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發出索款函、強制執行貸款抵押品、協商解決方案及／或啟動法律程序。於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前，投融資審批委員會通常會召開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所需行動。本集團亦會在有需要時向第三方顧問(如接管人、法律顧問及估值師)徵詢意見。

本集團已建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以計量反映相關資產信貸風險變動的貸款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管理層全面負責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並監督本集團應收款項及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此外，管理層個別評估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並將其納入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本集團核數師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或審核該模型，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就融資及放債業務計提的減值金額約為4,331,000港元(上一年度：約3,087,000港元)。減值撥備增加主要由於兩項貸款於本報告年度內全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步驟及行動收回貸款，包括但不限於與借款人持續磋商破產重整計劃。目前，兩名借款人均已處於破產重整階段。

## **資產管理**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是指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涵蓋香港證監會認可基金(俗稱「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全權委託管理賬戶和投資顧問服務，致力於依據客戶需求向其提供一條龍、多層次的資產管理服務方案。其中，已發行的公募基金包括債券型、股債混合型、貨幣市場型三大類；私募基金包括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混合多策略基金、債券型分級基金、股票基金等。

於報告年度內，面對關稅貿易戰、政策不確定性和地緣政治風險等宏觀挑戰，本集團堅持審慎投資策略，把握市場機會，加強風險控制措施，認真抓好產品淨值管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型及混合型公募基金淨值穩定增長，其中，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民銀融匯大中華精選債券基金淨值上漲6.39%，民銀融匯大中華策略基金淨值上漲12.62%。

本集團資產管理產品淨值表現在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在萬得與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聯合發佈的「二零二五年三季度香港離岸中資公募基金業績榜」中，民銀融匯大中華精選債券基金榮獲「五年期大中華債券型基金業績榜」第一名和「五年期債券型基金業績榜」第三名，民銀融匯大中華策略基金榮獲「三年期大中華混合型基金業績榜」第三名；在「二零二五年二季度香港離岸中資公募基金業績榜」中，民銀融匯大中華精選債券基金榮獲「三年期大中華債券型基金業績榜」第一名，民銀融匯大中華策略基金榮獲「三年期混合型基金業績榜」第一名；在「二零二五年一季度香港離岸中資公募基金業績榜」中，民銀融匯大中華精選債券基金榮獲「三年期大中華債券型基金業績榜」第一名，民銀融匯大中華策略基金首度上榜，榮獲「一年期混合型基金業績榜」第四名。在《投資洞見與委託》雜誌舉辦的二零二五年度專業投資大獎中，民銀融匯大中華精選債券基金再次斬獲「中國離岸債券基金(3年)」投資表現大獎；民銀豐收二號基金首次斬獲「大中華固定收益對沖基金(3年)」投資表現大獎。

同時，本集團順應香港本地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業務發展趨勢，持續推出多款基金產品。一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發行本集團首支香港證監會認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民銀融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銀融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淨值，與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的淨值相比上漲1.07%；二是積極探索權益類產品建設，於報告年度內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項下發行多款私募基金。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類錄得總收入約166.2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約為135.9百萬港元，及於報告年度錄得分類溢利約139.9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約為111.0百萬港元。分類總收入及溢利增加乃由於去年下半年調整了部份組合的收費率和管理規模增加使收入同比增加。

### 企業融資及諮詢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成功協助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73.HK)、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4.HK)及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3.HK)完成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並且成功協助6個IPO項目於聯交所首次遞交上市申請並掛網，行業覆蓋互聯網保險技術與產品解決方案、智慧停車解決方案、多光譜AI科技及醫療健康；2025年5月「科企專線」正式推出，本集團還成功協助3家特專科技和生物科技企業以保密形式提交上市申請。同時，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作為財務顧問完成一單私有化、一單非常重大出售項目及推動一單要約收購事項的進行(該項目已於2026年1月完成)，並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完成一單主要出售及關聯交易項目。股票承銷方面，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共完成了25個IPO承銷項目(以上市日期計)，較2024年同期相比新增了3單，擔任角色包括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覆蓋了人工智能、生物科技、大消費及金融等行業。此外，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亦以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的角色完成了3個港股新股配售項目。

於報告年度，香港資本市場整體向好，IPO市場強勢反彈，加上受惠於今年內地企業鼓勵來港上市的趨勢，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錄得總收入約79.8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約為39.8百萬港元，及於報告年度錄得分類溢利約為42.2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分類溢利約8.4百萬港元。分類總收入和分類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保薦收入、股票承銷收入及客戶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於報告年度，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合共約302.9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281.9百萬港元)，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員工成本	99,937	86,725
折舊	21,507	21,398
其他經營費用	72,824	66,494
融資成本	108,612	107,275
總計	302,880	281,892

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報告年度的員工薪酬增加。

其他經營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產生財富管理相關業務佣金和交易系統服務費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略增主要因為配合業務所需預留充裕資金使報告年度的融資規模整體上升，部分被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的利率同比有所下降所抵銷，使整體利息支出升幅收窄。

## 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為每股0.4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本總額為1,096,968,693股，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627.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88.8百萬港元)。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或向本集團經甄選人士授出股份。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以及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5,484.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774.1百萬港元)，而由現金(不包括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報價投資基金、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債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約為2,702.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54.5百萬港元)。

根據流動資產約5,484.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774.1百萬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3,894.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429.5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之流動比率約為1.4(二零二四年：約1.6)。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為回購協議之利息約41.8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62.0百萬港元)、來自民銀國際的貸款之利息約65.7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43.3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約1.0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1.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主要包括來自民銀國際之貸款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約3,132.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51.0百萬港元)。來自民銀國際約2,091.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16.1百萬港元)之貸款本金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4.5厘(二零二四年：年利率4厘)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回購協議，出售賬面值約為1,314.0百萬港元的確認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債券(二零二四年：約957.7百萬港元的確認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債券)，並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該等投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總和而計算)約為65.8%(二零二四年：約58.4%)。

憑借手上之速動資產，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資金。

### **資產抵押**

除非另有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或押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除非另有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佔總資產5%以上的單一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買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上一年度：無)。

##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港幣計值，而開支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換算美元資產及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可控且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風險情況。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92名(二零二四年：93名)僱員。於報告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9.9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86.7百萬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資助培訓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酌情花紅。

## 展望

### 前景

二零二六年世界經濟有望繼續保持復蘇，但全球秩序面臨美國特朗普政府「新門羅主義」的嚴峻考驗。中國經濟預計將在「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持續向好，擴內需、促消費政策及科技創新成為經濟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對動力。本集團對於中國與香港經濟的發展保持樂觀態度，但也將對外部不確定性和地緣政治挑戰做好充分準備，密切保持對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的關注，做好外部衝擊挑戰應對並緊抓香港金融市場發展機遇，在各業務領域積極服務各類企業，持續為本集團客戶和股東創造價值。

## 發展策略

本集團將堅持「一個民生」戰略，認真貫徹落實中國民生銀行的決策部署。充分發揮國際化優勢和香港牌照投行服務功能，全力推動跨境業務協同聯動，全方位服務中國民生銀行及其客群的多元化金融服務需求；充分發揮平台作用，全力發展持牌業務，打造輕資本型投行；持續完善公司治理，不斷強化風險管理能力。具體舉措如下：

- (1) 全力發展投行戰略性業務。基於研究，重點覆蓋科技媒體通訊、新能源、高科技、大消費與社會服務、生物醫藥與併購等專業領域，多措並舉拓展保薦和股票承銷項目機會。持續佈局債券承銷牽頭項目，依託協同政策觸達更多企業，為高資信企業爭取新增外債，並結合市場和政策環境，持續增加承銷收入。充分發揮中國民生銀行在境內的客戶和渠道優勢，大力推動委託資產管理業務，抓好產品淨值管理，把握大灣區一體化和兩地互聯互通發展機遇，打造全方位、多元化資產管理平台。
- (2) 進一步夯實財富管理基礎性業務，推動證券業務升級。全面提升創造穩定現金流業務能力，持續發揮財富管理團隊、機構業務團隊、研究團隊功能，賦能投行業務發展。持續引進專業高效精幹隊伍，穩步提升經紀交易能力，加快打造一站式交易平台，穩步實現港股、美股、日股、期貨和場外交易產品交易業務創利。

- (3) 持續提升風險合規管理能力。堅持穩慎經營、穩健發展的理念，落實執行中國民生銀行和本公司風險管理偏好和各項風險限額指標。配合本公司各業務條線發展戰略，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做好資產業務整體組合管理和規劃，有效管控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嚴格落實風險監測和預警職責，緊密監測並提前做好預警和防範。加強合規培訓，提升全員特別是前台業務人員的合規意識，將合規管理貫穿業務開展全流程，加強適用監管要求的落實。
- (4) 加強投行人才培養體系建設。持續拓寬招聘渠道，提高招聘的效率和質量，吸引更多優秀且具有不同背景和技能的人才，為本公司發展奠定堅實的人力資源基礎。建立一支一流的國際化投行隊伍，並加強與中國民生銀行的人才流動和交流。
- (5) 優化證券交易APP功能體系。持續優化「民贏未來」APP功能體系，提供更高效、安全的財富管理服務。建立雙渠道、系統化的用戶反饋收集與分析機制。一是內部洞察挖掘，定期組織產品、運營、風控、客服等核心團隊深度研討，並通過內測回饋收集內部員工的使用體驗與優化建議，尤其關注流程效率與安全設計。二是真實用戶反饋追蹤，通過應用內置反饋工具、定向問卷、焦點小組訪談等方式，持續收集真實使用感受和改進期望。基於這些意見持續迭代產品功能、強化安全措施、優化交互體驗並精簡服務流程，最終實現用戶體驗的全面提升。

- (6) 充分發揮研究團隊的正外溢效應。在中國民生銀行集團框架下打造民銀研究高端品牌，為集團的戰略賦能。一是強化跨境決策支持，依託香港區位優勢，深度研究海外市場動態，聚焦虛資本市場變革、財富管理服務、虛擬資產創新三大領域，為中國民生銀行提供前沿政策建議。二是推動研究價值轉化借勢香港資本市場回暖契機，將專業研究產品精準觸達企業及財富客戶，提供全球資產配置與資本市場策略服務，提升客戶黏性。

## 報告年度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報告年度後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 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加強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能力，始終高度重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架構，確定本公司整體風險偏好。本集團實施全面風險管理，並且按照專業類別採取務實方法管理不同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法律合規風險、操作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評估及管理各項業務涉及的風險。本集團嚴格按照已有管治架構執行風險管理各項工作，提升風險管理和合規文化和理念，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

於整個報告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整個報告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就截至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認為購回本公司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值，因此，本公司於報告年度於聯交所合共購回2,287,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未計交易成本)為約0.65百萬港元。於報告年度末及本公告日期，所有購回股份均已註銷。

有關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總數	每股股份 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 總代價 (千港元)
四月	1,826,000	0.330	0.235	518
五月	<u>461,000</u>	0.305	0.280	<u>134</u>
總計：	<u><u>2,287,000</u></u>			<u><u>652</u></u>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mbccap.com](http://www.cmbccap.com))網站。

##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激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整個報告年度辛勤工作及努力奉獻，以及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宝臣先生及李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淵女士及徐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